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盧泓鈺
電話：04-7112175分機45
電子信箱：nice372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3513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文影本(共1個電子檔) (0351344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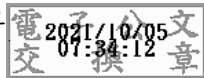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110年9月24日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10年9月29日彰衛稽字第11000543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各局處依「高感染風險場域」及「各局處新冠肺炎防疫稽查輔導場域」之權責場域執行及管理公告之防疫措施，如有查獲違規事項由各權責單位依據旨揭防疫措施裁罰規定逕罰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私立精誠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文興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正德高中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